

#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16 年 B (省市) 級教練講習會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培養教練人才，提升教練水準，加強教練組織，建立教練形象並樹立教練權威，全面分級推展籃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大同技術學院。
- 七、研習時間：**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，共 3 天。**
- 八、研習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（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）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籃球團隊的管理與領導、籃球運動員的心理素質、最新籃球規則研討、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、籃球選手的體能訓練法、運動禁藥、籃球比賽策略及技戰術運用、個人防守及小組防守訓練法、個人攻擊及小組攻擊訓練法。（課程如有更動，以講習會當日公告為準）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 下午五時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  
**(各區限 100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報名完成將以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，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將取消辦理)**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十二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各款之規定：
  - (一) 年滿 21 足歲以上。
  - (二) 具有 C 級（籃球協會核發）教練證，且持滿一年以上(需檢附 C 級籃球教練證)，及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。  
**上述「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」資格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本會審核資格。**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應繳驗表件
 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：
    1.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。
    2. 國民身分證、C 級教練證影印本（籃球協會核發，發證日期必須是 104 年 12 月 9 日以前）、學經歷證件。
    3. 繳交各級教練證明書、教練經歷證明資料、球員經歷證明書、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    4. 郵政劃撥收據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）。  
**(2.3 項證明請繳交影本乙份、驗畢恕不退還)**
  - (二) 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2,5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收」；電話：02-27710300#50；105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前逕寄本會，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)。

十四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學、經歷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研習評分標準為依據。
- (二) 心得報告：以上課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- (三) 筆 試：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，由甄選小組評審。  
(若有未經請假而缺課之事宜，一律不給予參加筆試)
- (四) 成績計算：學經歷佔 20%、心得報告佔 30%、筆試佔 50%，  
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甄試時間及榜示：

- (一) 甄試時間：於研習會閉幕典禮結束前，將心得報告以現場繳交方式，送至大會成績組。
- (二) 放榜時間：公告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方網站，錄取人員另以 E-mail 通知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二)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B 級教練證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五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甄試資格。
- (六) 請攜帶 C 級（籃球協會）教練證正本，以利查驗。
- (七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- (八) 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（修正時亦同）。

#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家籃球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舉辦時間：12月9日至11日

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

姓名	(中)	(英)	請貼最近半年內 一吋正面半身 相片	
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
學歷				
電話	(公)	(宅)		
行動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現職				
教練證照		教練證字號		
教練經歷 (填寫曾擔任重大比賽及參加講習會經歷)				
年	月	比賽 (講習會) 名稱	比賽 (講習會) 地點	備 註
球員經歷 (填寫曾參加重大比賽的經歷)				
年	月	比賽名稱	比賽地點	備 註

E-mail :

葷食  素食

備註：個人學經歷資料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以便審核。